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97號

上訴人 拓其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弘

上列當事人與被上訴人童鴻等間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85萬5,20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3,671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